《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起草背景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年满18周岁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报请所属民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其户籍、就学、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安置问题，并及时办理离院手续。为切实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合法权益，促进成年孤儿融入社会、自立自强，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二）起草依据

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3号）、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暂行办法》(皖民儿童字〔2022〕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儿保障制度，引导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积极平稳回归社会，帮助其自立、自强，维护他们的发展权和社会参与权，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实施细则。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我局启动方案起草工作，在对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一步，我局将书面征求相关11家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民政局的意见，并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意见。在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有25条，分七个部分：分别对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成年后安置范围及方式、安置前评估、社会化安置费来源及拨付、职责分工和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安置方式。《实施细则》明确，凡在本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年满18周岁后实施两种安置方式：社会化安置和机构安置。社会化安置是指孤儿成年后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进入社会工作和生活。机构安置是指安置到相应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二是明确评估内容。《实施细则》要求，儿童福利机构应在孤儿年满18周岁前6个月内，对年满18周岁成年孤儿是否具备回归社会的劳动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以及精神状况、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制定孤儿成年后安置方案。

三是明确安置内容。《实施细则》规定，安置内容分为两种：一是社会化安置。对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民政部门要将安置方案和审批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协调同级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医保、房管、残联等部门，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相关工作。二是集中安置。对符合机构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儿童福利机构转交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对象户籍一并迁移。市儿童福利中心现有的成年孤儿，由捡拾地民政部门负责安置。不能确定捡拾地的，由市民政局统筹安置。

四是明确安置经费。《实施细则》明确，符合社会化安置的，给予一次性安置补贴，补贴标准由机构所属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并适时调整。安置经费用于补助安置对象基本生活、基本医疗保险、租住房屋、购买生活必需品等费用。

五是明确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民政部门要对孤儿成年后妥善安置工作进行实地督导，加强对安置对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监督，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加大考核考评工作力度，将孤儿成年后妥善安置工作纳入民政工作综合评估重要内容。